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3513

- 一. 标题: 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 DHC8飞机,型号为400、401、402,序号为4005、4006、4008至4015、4018至4052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2001-44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厂家发现制造过程中有一批扰流板升力阻尼 活门遗漏一个通气孔。尽管有关活门通过了验收程序,并且在用飞机 没有发现问题,但此缺陷是隐患,会阻止地面扰流板放出。

为了防止此问题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:
- A. 通过目视检查判定每一架飞机安装的4个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(P/N: 395800-1005)序号
- B. 如果任一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序号处于5164至5264或5267至5279之间,在下一飞行前,完成下列工作中的一项:
- (i)用序号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更换受怀疑的活门;或
  - (ii)用已经按照SB84-27-12(2001-09-07颁发,或以后经批准

的版本)改正了制造缺陷的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(该活门序号有后缀 "A") 更换受怀疑的活门; 或

(iii)按下表通知飞行机组飞机中断起飞和着陆距离性能的改 变,并修订飞行手册中的此项性能。修订飞行手册可以采取将本指令插 入飞行手册的方式。

不更换受怀疑的扰流板升力阻尼活门性能损失

#### 中断起飞距离

| 襟翼 5°  | 增加 2% | (图 5-5-4 和 5-5-5)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襟翼 10° | 增加 2% | (图 5-5-9 和 5-5-10)  |
| 襟翼 15° | 增加 3% | (图 5-5-14 和 5-5-15) |

### 着陆距离

| 襟翼 10° | 增加 3%  | (图 5-11-1 和 5-11-4)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襟翼 15° | 增加 5%  | (图 5-11-2 和 5-11-4) |
| 襟翼 35° | 增加 11% | (图 5-11-3 和 5-11-4) |
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更换所有序号在5164至5264或5267至 5279之间,依据1.B(i)或1.B(ii)没有进行更换的活门。同时恢复因 1.B(iii)而更改的飞行手册。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安装件号在怀疑范围内的扰流板升 力阻尼活门,除非制造缺陷已改正。改正后的活门序号有后缀"A"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6